

臺北市辦理「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- (二)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三)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四)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- (五)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六、選拔對象：

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臺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人。但曾獲本獎

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七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(請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區公所推薦)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附表1至4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寄(送)達(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收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)；電話02-2725-6239林小姐，附表及照片原始檔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bca-0723@gov. taipei。

八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被推薦人如為兒童及(未滿12歲)或少年(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)者，進行實地訪查時將依個案狀況辦理，並由本局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- (二) 為落實性別平權，請推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具體孝行事蹟來進行推薦，加強突顯兩性在照顧工作上的付出，避免僅從單一性別對家庭的付出來作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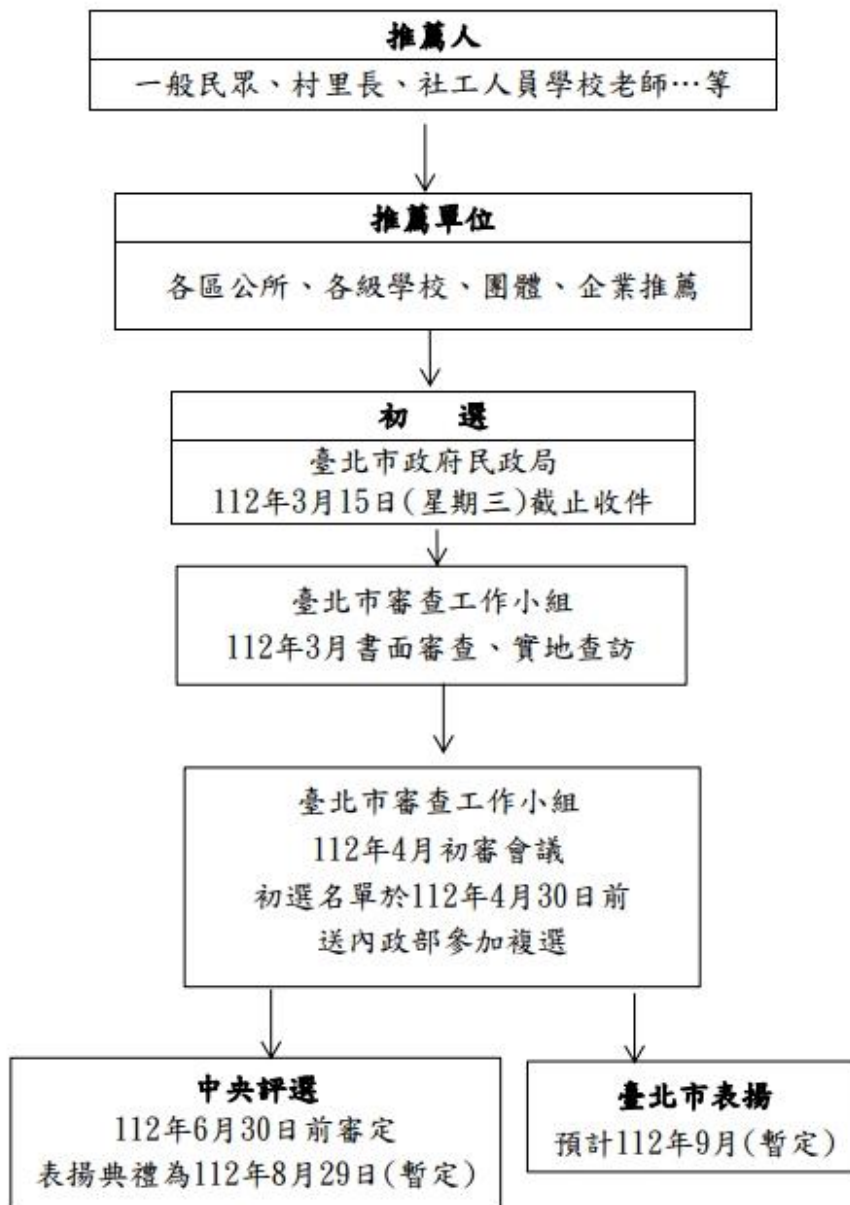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名額：最多選拔出4位111年臺北市孝行楷模代表本市參加「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(二) 審查作業：
 1. 本局受理推薦後，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會同推薦單位實地訪查，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，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本市初審審查會議。
 2. 本市初審審查會議由臺北市民政局召集本市教育局、社會局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，並由本局於112年4月30日前送內政部辦

理複選作業。

3.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席說明。
4.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審定「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得獎人。

十、選拔流程：



- 十一、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- 十二、推薦書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112年全國孝行獎臺北市候選人推薦書

被推薦人資料	姓名：	出生	年	月	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
	住址：									
	性別：	電話	宅							
	職業：		公							
			手機							
	請浮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(電子檔併寄)	學歷								
經歷						經濟狀況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註記並附證明			
孝行事蹟簡介（非自傳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）										
<p>1. 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300字，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</p> <p>2.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（非大頭照）、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-5張，請依後附格式黏貼，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										
（含標點符號，共_____字）										
推薦人：		聯絡電話 & 手機：				與被推薦人關係：				
推薦單位：										
承辦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）						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印信				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								
承辦人E-mail										
首長(代理人)簽章										

112年全國孝行獎照片黏貼表

臺北市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 (非大頭照)

臺北市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孝行事蹟照 (電子檔)

說明：

彩色孝行事蹟照 (電子檔)

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，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，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。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、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，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112年 月 日

附表3

臺北市112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

茲同意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辦理「臺北市112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」遴選作業，查詢本人相關刑事資料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112年 月 日

附表4

112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

臺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)

※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。

※倘家境清寒，請檢具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